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罗锦辉议员

副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卢伟綾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3

**秘书：**

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欢迎**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 2024-2025 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

(下午 2 时 36 分)

2. 由于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39 分)

3.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以下会议事项：

(i) 《区议员履职监察制度指引》列明，委员**每年**在委员会的出席率均不得低于 80%。

(ii) 《常规》第 64 条列明：

(1) 因身体不适、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或会议认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待产、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责任、严重疾病或受伤、出席立法会或由国家/政府委任的咨询组织/机构的会议/活动等），而未能出席会议，必须在该次会议举行前，用载于《常规》附录 4 的缺席会议通知书范本向秘书书面呈交申请。秘书须告之会议主席。

(2) 因身体不适而提出的缺席会议申请，须同时夹附医生证明书。如暂未提交，则须在呈交缺席会议通知书后的两个净工作日内补交。

(3) 主席会在该次会议开始时宣布所收到的缺席会议申请。会议须决定是否同意该缺席申请。

(4) 会议只会同意因身体不适、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或会议认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请。

(iii) 《常规》第 81 条列明，除非委员会就特殊情况（例如动议、表决等）另有结论，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尽量精简扼要，并以不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除闭门会议外，会议纪录及会议的录音纪录会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iv) 《常规》第 38(1)条列明，在不与《区议会条例》第 4A 条的区议会的职能有所抵触的情况下，任何委员会成员及政府部门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

(v) 《常规》第 38(3)条列明，与会者不得在会议上讨论未获或不获会议主席批准列入议程的事项。

### **第 3 项：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社区参与及文化康乐委员会政府部门列席部门名单**

**(中西区社文会文件第 1/2024 号)**

---

(下午 2 时 39 分至 2 时 43 分)

4. 主席表示文件由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旨在通知委员政府部门的列席代表名单。

5. 主席续表示该些政府部门代表将于日后会议列席，提交咨询文件、报告资料文件等。另外，主席请委员备悉社文会的职权范围：

(i) 接受政府就涉及区内社区参与、公民教育、文化、体育及艺术活动等事宜的咨询；

(ii) 协助政府在区内宣传和推广有关社区参与、公民教育、文化、体育及艺术的项目及活动，鼓励区内居民参与政府及区议会举办的活动；

(iii) 为与区议会职能有关的项目及活动申请社区参与计划拨款资助，以推行各项社区参与活动，例如地区文娱活动、公民教育计划及体育活动等；

- (iv) 按区议会主席要求，收集区内人士就区内社区参与、公民教育、文化、体育及艺术事项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
- (v) 指导辖下工作小组的工作，通过工作小组所作的结论；
- (vi) 以及定期向区议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及承担区议会主席委派的工作。

#### **第 4 项：其他事项**

---

(下午 2 时 43 分至 3 时 11 分)

6. 主席表示感谢委员出席上星期于 1 月 26 日社会福利署(社署)有关中西区福利工作的简介会，相信各委员都对中西区的福利服务有个别的建议及分享。他请各委员就简介会的内容，以及中西区内的福利工作发表意见，例如区议员可如何协助社署提升中西区的福利服务等。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委员得悉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社署都希望与关爱队及区议会共同合作，惟关爱队的成员普遍不熟悉政府的运作，因此他希望举办更多交流会，时间建议于区议会会议后、平日晚上或星期六下午，能方便关爱队成员于工余时间出席。他期望社署透过交流会介绍署方对关爱队的支援、有关福利工作的常识及提供训练等，方便关爱队回答家访时遇到的问题，以及转介有需要的个案予社署。
- (ii) 委员询问社署及非政府机构能否提供有需要进行家访的名单予关爱队。如果因私隐问题未能分享名单的话，社署或有关机构能否联同关爱队一起进行家访或服务，顺道宣传关爱队的工作及服务范围，让市民知道除了社署及非政府机构，亦可以联络关爱队寻求帮助。
- (iii) 委员表示因应中西区老龄化的情况，现时社福服务的对象主要为长者及有特殊需要人士。不过，据她过往在社区及家访的经验，精神健康亦是不能忽视的地方。她表示精神健康问题较难察觉，疫情及社会运动对年轻人的精神健康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询问社福界会否透过区议员的社区网络提供有关专业服务。另外，中西区的租金昂贵，有机会令社福机构因营运成本问题而筛选服务对象，她询问社署有没有机制监察有关机构的服务水平，或是单纯依靠专业人士的判断。
- (iv) 委员询问社署会否提供「一站式」联络表，以专业领域例如精神健康、公共福利等分类，让区议员接触到有关个案后，可以透过联络表迅速转介个案至有关部门或专业人士。

- (v) 委员期望社福机构与地区团体加强合作，共同扩展区内的福利服务网络。
- (vi) 委员建议举办公开活动，让有需要被关爱的人士透过活动增加交流。
- (vii) 委员表示社署的简介会较少提及学生的精神健康问题，而她早前拜访中西区地区康健中心后得知精神健康服务的对象只有小学生而没有中学生，有鉴于近期中学生轻生的现象渐趋严重，她建议区议会、关爱队及香港复康会加强合作。另外，她表示中西区长者人口比例较高，询问非政府机构在进行针对长者的外展服务时，会否联同关爱队行动，以加强服务的成效。
- (viii) 委员表示关爱队属起步阶段、资源不充裕、成员亦缺乏社福方面的专业知识，因此关爱队需要学习及与专业人士合作，从而能够为求助个案提供基本的帮助，并转介到有关专业人士跟进。他期望日后关爱队有更多机会与其他社福机构接触，并由相关部门提供协调，让关爱队在接触市民后，将有需要跟进的个案转交有关专业人士跟进。
- (ix) 委员表示居民轻生、火灾等事件均会对附近居民的精神健康造成影响。他期望日后与社署加强合作，由社署的专业人士与关爱队一起举办家访等活动。另外，他认同社署或相关社福机构需要向关爱队提供一站式联络表，让关爱队成员遇到求助个案时，可以根据联络寻找相应的专业人士。除此之外，他亦认同关爱队需要接受基本的培训，例如有关精神健康的知识。
- (x) 委员表示从社署的简介会收到一份福利服务转介表，区议员可以按区域及个案性质转介至区内三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一间社会保障办事处。不过，他认为转介表应扩展至关爱队使用，而且提供电子表格让关爱队进行家访时供求助人士填写。
- (xi) 副主席认为市民对关爱队的期望与关爱队的能力范围有一定落差，现时的关爱队成员主要为区内的义工，服务范围属于民政方面，工作内容主要围绕上门探访、家居维修、举办地区文娱康乐等，并没有专业资格及经验去处理社福问题，因此不能亦不应该涉足社福专业的工作。不过，他欢迎社署及相关社福机构向关爱队介绍区内的福利服务，让关爱队以民政的角度配合他们的工作。
- (xii) 委员表示曾经与关爱队成员探访数个涉及精神健康问题的个案，不过他认为区议员包括他本人，以及其他关爱队成员普遍缺乏社福知识，

因此他希望日后提供更多培训予区议员及关爱队。另外，他关注由关爱队转介的个案的跟进时间，特别是涉及精神健康的个案，有机会因为未能及时跟进而变得更严重。

- (xiii) 委员认为社署可以加强宣传，让更多区内服务提供者知悉相关的社福支援，例如提供一站式转介表。另外，简介会上曾提及社福界期望关爱队于家访时察觉到或有需要求助的人士，但由于成员普遍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因此执行上有难度。她认为社福界可以提供培训及相关指引予区议员及关爱队。除此之外，因应本区特点，她认为一站式转介表应同时提供英文版本。

7. 主席感谢各位委员的意见，秘书处会将委员的意见整合，转交有关部门跟进。

8.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卫生署来函，邀请一位委员代表出席「健康饮食及体能活动」社区健康推广计划筹办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将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时正，于Zoom平台以视讯方式举行，内容有关「我好『叻』」社区健康推广计划的进度报告、拟议主题及内容、工作时间表等，目的旨在透过加强社区协作共同推广健康，及鼓励各机构善用区内资源举办健康促进活动，建立有利于健康的生活环境。他表示如果委员没有其他意见，他将代表出席上述会议。

#### **第 5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11 分)

9.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截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10. 会议于下午 3 时 11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通过

主席：罗锦辉议员

秘书：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四月